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通知

112, 05, 18

主 旨: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,請查照。

通知事項:

- 一、網路選課網址:於網路選課時間內,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—在校生—課務資訊—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進行選課。
- 二、 網路選課時程及公告時間:

請同學先上網「新版數位學習系統-ulearn」,完整填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、學生核心能力問卷,始得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,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填寫時間於 112 年 05 月 22 日 [9:00] 開始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 [21:00] 截止。

※初選(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5 至16 週)

第一階段網路初選:

112年05月30日(星期二)-112年05月31日(星期三)[每天09:00-22:00]

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:112年06月02日(星期五)[12:00]

第二階段網路初選:

- (一)112年06月05日(星期一)[16:00-22:00] 選課;06月06日16:00公告選課結果。
- (二)112年06月06日(星期二)[16:00-22:00] 選課;06月07日<u>16:00</u>公告選課結果。
- (三)112年06月07日(星期三)[16:00-22:00] 選課;06月08日16:00公告選課結果。
- ※網路加退選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(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前1 週至開學第1 週)

一、網路加退選:

- (一)112年09月04日(星期一)[16:00-22:00] 選課;09月05日16:00公告選課結果。
- (二)112年09月05日(星期二)[16:00-22:00] 選課;09月06日16:00公告選課結果。
- (二)112年09月06日(星期三)[16:00-22:00] 選課;09月07日16:00公告選課結果。

二、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:

112年09月08日(星期五)[14:00]~112年09月16日(星期六)截止。【請有要加退選同學,登入校務 eCare 申請加退,並請留意授課教師是否作線上簽核,授課教師線上簽核時間至9月19日23:59止】。

注意:

- (一)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後,應登入「校務 eCare」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- (二)凡未於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,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。

三、學分異常及衝堂更正:

教師線上簽核選課截止日(9/19)之後,請同學上網查看是否有<u>學分異常及衝堂</u>情形,如有上述情形, 請至進修部填寫『選課更正申請單』,經授課老師簽章之後,送至進修部辦公室(四期教學大樓六 樓)辦理更正。

四、軍訓選課注意事項:

- (1)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,不列入畢業總學分,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。
- (2)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,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。
- (3)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:課號:7064、課程名稱: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國防政策。

五、選課注意事項:

- 1.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。
- 2. 進修推廣部四技、二技一般生不得選修產學攜(訓)專班課程。
- 3. 系專業必修原則上不得低班高修,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。
- 4.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,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延修生、畢業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,不在此限。
- 5. 「通識課程」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- 6.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,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。
- 7.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,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,否則衝堂 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- 8.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,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,如需重(補)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。
- 9.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,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。

10. 電機系:

- (1)跨系選修,<u>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</u>,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,外系至多承認 <u>12</u> 學分。
- (2)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(I)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 9 學分。
- (3)通識課程(一)~(五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
- (4)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含必、選修),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。
- (5)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(6)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。

六、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:

- (一)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 九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- (二)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,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進修推廣部

